

# **楚雄州财政局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

为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楚雄州财政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安排拨付资金，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

## **一、加强组织协调保障**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州防控领导小组、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唐聆燕同志为组长，其他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楚雄州财政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保障工作组，制定《楚雄州财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县市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安排保障和政策落实工作，积极配合卫健、医保、人社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防治的各项工作。

## **二、及时安排拨付资金**

坚决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提升财政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印发《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财政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紧急启动快捷拨付程序，实现指标文件当日下达，资金当日拨付单位。截止1月29日，全州财政部门累计筹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94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870万元、州级补助580万元、县级补助490万元，支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工作。

### 三、全面落实保障政策

加强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强化协作，及时落实财政保障、政府采购、医疗保障政策，与州卫生健康委及时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与州医疗保障局及时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紧急预拨13家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基金1230万元，按照“两个确保”做好救治保障工作；及时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明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保障防控物资及时到位，疫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楚雄州财政局

2020年1月29日